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0,663.37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8,85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56,3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21%；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86,1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7%。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7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自担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信用证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无
2	索通云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重庆锦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663.37万元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1,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率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张庆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59246U

5.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8-05-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阳极板、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36.73	56,191.44
流动负债总额	16,225.72	17,688.49
负债总额	25,416.77	29,844.04
净资产	26,021.96	26,547.4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96,388.03	15,229.73
净利润	-2,251.72	349.22

9.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4.48%
钟伟	4.65%
周献忠	1.16%

重庆锦旗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含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项下在担保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

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56,3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21%；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86,1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8,20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2.99%，实际担保余额为688,00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58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605万元；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605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或等值外币，该综合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互相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母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安排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代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融”)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YHZ2024017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邦银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由信达科创提供的保证函证)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与邦银金融签订了《保证合同(自然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安排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母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安排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企业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代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817.84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817.84万元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共计2,044.19万元，其中属于公司项目的补助资金817.8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1%。公司作为电网企业，剩余1,226.35万元由公司代为支付。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2024年7月30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48号DINWK光伏发电项目(含六块)	师市财建[2024]7号	817.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817.84万元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改善公司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99